

# 安庆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按照国家、安徽省有关文件规定及学校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此实施细则。

### 一、组织机构

(一) 成立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陈银凤 刘奎

成员：刘燕杰 王远志 吴海峰 吴健 王一宾

秘书：江健生 汤庆丰

下设复试工作组，负责复试录取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成立软件工程和统计学专家复试小组，负责考生各项考查工作。学院纪委参与复试录取全过程，加强监督执纪力度。

(二) 成立软件工程专业复试专家小组（名单保密），复试时随机抽签产生 5 名复试专家进行复试工作。

(三) 成立统计学（统计信息技术）专业复试专家小组（名单保密），复试时随机抽签产生 5 名复试专家进行复试工作。

### 二、复试名单确定评判标准

(一) 一志愿考生（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初试成绩，符合报考专业在 A 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 调剂考生：调剂必须符合国家教育部的基本规定，初试成绩达到国家划定的 A 类分数线。需满足调入专业与第一志

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软件工程专业目前暂无调剂名额。统计学（统计信息技术）专业可接受报考专业代码为 0701，0714 的学术型硕士考生调剂，复试名单按总分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如初试成绩相同，按照业务课 1 成绩排序；初试成绩、业务课 1 成绩相同，按照业务课 2 成绩排序。

（三）一志愿上线考生全额参加复试；调剂考生复试采取差额形式，生源充足情况下，差额比例为 1:3。复试名单另行公示，请考生在学院网页、研究生院网页自行查询。

### **三、复试时间、方式和内容**

#### **（一）复试时间**

1. 第一阶段：复试时间暂定为 4 月 3 日-4 月 4 日，复试对象为达到我院划定复试分数线的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组将提前电话联系。

2. 第二阶段：复试时间暂定为 4 月 5 日之后，复试对象为调剂考生。调剂复试具体安排后期在学院网站公布。

#### **（二）复试方式**

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性的前提下，我院采用现场复试（线下）方式。

#### **（三）复试内容**

本次复试的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课笔试、专业课面试、外国语听力测试和口试、思想品德考核和同等学力加试。

具体内容如下：

### 1. 专业课笔试

由各学科(专业)复试专家小组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以及已公布的《2023 年安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参考书目》开展命制题库或试题,命题严格按照国家级考试的要求,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按照 2 小时的题量命制试卷,按百分制打分,成绩按权重计入复试总成绩。

### 2. 专业课面试

考查笔试时无法考查的内容,重点是考查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成果、实践能力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查,要求考生提前提供如下材料:大学学习成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毕业论文(应届生可提供论文大纲)、科研成果、获奖及荣誉及其他能佐证考生综合素质的材料。考生根据学院复试细则要求在复试环节提供书面材料或材料电子版扫描件(入学后提交原件接受审核)。复试专家小组根据考生的书面材料和面试表现,按百分制打分,成绩按权重计入复试总成绩。

### 3. 外国语听力测试和口试

各复试专家小组根据本专业的特点制定考查内容,通过问答、口译等形式,主要测试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按百分制打分,成绩按权重计入复试总成绩。

### 4. 思想品德考核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注重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核。复试小组对照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和面试表现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总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记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 5.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加试严格执行学校发布的《2023 年安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参考书目》标准命制题库或试题，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试题。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取得复试资格后，须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每门考核时长 2 小时。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每门课程考试成绩按百分制执行，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6. 我院具体考试科目

专业及代码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
统计学 071400	统计学	1. 数据结构（C 语言） 2. C 程序设计
软件工程 083500	程序设计语言	1. 软件工程 2. 数据库系统概论

参考书目请查看研究生院网站。

### 四、成绩计算

#### （一）复试合格的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
2. 复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 （二）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由专业课笔试成绩 (a)、专业课面试成绩 (b)、外国语听力测试和口试成绩 (c) 加权构成。具体计算公式为  $F=a \times 50\%+b \times 40\%+c \times 10\%$ ，其中 F 为复试成绩。

### (三) 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构成。具体计算公式为  $Z=C/5 \times 50\%+F \times 50\%$ ，其中 Z 为总成绩，C 为初试总分+政策加分，F 为复试成绩。

### (四) 总成绩排序原则

各学科(专业)按照复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序，同一专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复试考生分别排序，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如总成绩相同，按照初试成绩排序；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相同，按照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排序。

## 五、资格审核

### (一) 考生身份

第二代身份证、准考证(从研招网下载打印)。

### (二) 学历学籍

#### 1. 应届本科毕业生

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提供所在教育行政部门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 2. 往届本科毕业生

提供学历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http://www.chsi.com.cn/xlcx/>)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2年以前毕业的考生,<http://www.chsi.com.cn/xlrz/>)。

### 3. 同等学力考生

本科结业生提供结业证书；高职高专毕业（满足毕业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的考生提供毕业证，均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http://www.chsi.com.cn/xlcx/>)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2年以前毕业的考生,<http://www.chsi.com.cn/xlrz/>)。

（三）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单位红章，应届本科毕业生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毕业论文、科研成果、获奖荣誉及其他能佐证考生综合素质的材料。

（四）计算机与信息学院2023年研究生复试个人简历。

以上材料由学院进行联系后，按要求和时间进行提交。入学后1个月内，将对考生提交材料原件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六、拟录取

（一）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序，先录取一志愿考生。拟录取名单按总成绩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

（二）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须在被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拟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录取后发放调档函，拟录取类别为非全日制的考生不调档案。

（三）下列情况不予录取：

- (1)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替考或复试作弊者。
- (2) 体检不符合规定者。
-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4) 未达到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及格标准者。
- (5) 未按时提交毕业证书等材料者，或者提供信息作假者。
- (6)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

(四) 一志愿考生默认接收待录取通知。调剂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点击“确认”接受待录取。1小时内未办理“确认”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 七、突发事件预案

- (一) 考生未按计划时间参加复试，取消复试资格。
- (二) 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前报备，充分保障电力供应。
- (三) 若遇不可控突发事件，由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第一时间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八、违规处理

(一) 复试过程接受纪委及群众监督，学院安排纪委委员全程参与复试录取工作。复试现场全程录音录像，以备倒查。

(二) 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疑问，可在录取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复核申请。学院将对复核申请及时做出答复。电话：0556-5301156。

(三) 考生如发现复试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可进行举报。学院纪委将对举报进行核实，并及时做出相应处理。电话:0556-5306133。

(四) 对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对在复试录取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九、其他**

上述条款若与学校文件冲突，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 **十、联系方式**

一志愿复试考生请加群：QQ 群号：345082219，务必备注专业和姓名。调剂复试考生后期加入指定群。

**十一、**本细则由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2023 年 3 月 31 日